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
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，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发行前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,397,064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为 23.16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发行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赞成相关关联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鄢德佳、蔺楠、方圆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2015年5月26日